

湖北省教育厅文件

鄂教科〔2011〕2号

省教育厅关于下达湖北省高等学校青年教师 深入企业行动计划追加项目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经专家评审，现将湖北省高等学校青年教师深入企业行动计划追加项目（以下简称“计划项目”）下达给你们（立项名单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高校要按照《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实施高校青年教师深入企业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高度重视计划项目的实施工作，制订配套政策措施，对到企业服务的青年教师，服务期间其原职务、工资福利和岗位不变；服务期间岗位津贴、业绩津贴等待遇不低于在岗同类人员平均水平；岗位实践活动期满考核合格的视同完成派出单位规定的各项工作量；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要给予倾斜。

二、各高校要建立跟踪服务制度和定期检查、考核制度，加强对驻点教师的跟踪服务和管理，积极争取企业支持，为青年教师开展工作创造良好条件。省教育厅将适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计划项目到期后组织结题验收，开展评先表彰活动。

三、承担本计划项目的高校青年教师要全职到相关基层单位工作，在深入基层一线，熟悉了解基层情况的过程中，调研相关企业和行业的科技人才需求，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参与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发挥好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学校与相关单位的产学研合作。

四、本计划项目资助额度为每人 5000 元，各选派学校应提供不少于 1:1 的配套经费。资助经费主要用于下派青年教师进行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的前期调研经费和交通补助等。

附件：湖北省高等学校青年教师深入企业行动计划追加项目
立项名单



主题词：科技服务 教师 项目 通知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1 年 4 月 15 日印发

依申请公开

共印 80 份

湖北省高等学校青年教师深入企业行动计划项目清单

| 项目编号 | 学校名称 | 项目承担人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服务企业(单位)名称 | 资助金额(万元) |
|------------|------|-------|----|----|-----|-----------------|----------|
| XD20100659 | 咸宁学院 | 华锐 | 男 | 29 | 讲师 | 湖北省通山邮成石材厂 | 0.5 |
| XD20100660 | 咸宁学院 | 胡永红 | 男 | 33 | 讲师 | 湖北天门鑫港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0.5 |
| XD20100661 | 咸宁学院 | 蔡朝晖 | 男 | 42 | 副教授 | 咸宁市咸安区龙岭种植专业合作社 | 0.5 |
| XD20100662 | 咸宁学院 | 史玉敏 | 女 | 28 | 助教 |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建新食品厂 | 0.5 |
| XD20100663 | 咸宁学院 | 黄烜 | 男 | 28 | 助教 | 湖北省崇阳县新闻宣传中心 | 0.5 |